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9-MULT-18

修正案号：39-6294

一. 标题： 停用驾驶和副驾驶座椅的调节功能

二. 适用范围：

- A310-203, A310-203C, A310-204, A310-221, A310-222, A310-304, A310-308, A310-322, A310-324和A310-325;
- A300B4-601, A300B4-603, A300B4-605R, A300B4-620, A300B4-622 , A300B4-622R , A300C4-605R Variant F , A300C4-620,A300F4-605R和A300F4-622R;
- A300F4-608ST

经审定的所有型号、所有系列号的如果安装了SOGERMA 2510112系列驾驶和/或2510113系列副驾驶电座椅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No. 2009-0084
- 2) Airbus 的 AOT
A310-25A2203R2,A300-25A6215R2,A300-25A9010R2
- 3) SOGERMA Alert Service Bulletin A2510112-25-764
- 4) SOGERMA Alert Service Bulletin A2510112-25-807
或后续批准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A300-600 运营人报告，最近的一次起飞滑跑过程中，发现 SOGERMA 公司的副驾驶座椅再无指令的情况下向后滑到终点位置。为此，将该座椅的水平运动作动器予以更换。在随后的起飞滑跑过程中，该问题又再次发生。为了进一步搞清问题真相，对拆下的作动器，件号为：ARTUS P/N: RT19H4FX，进行检查后，发现离合器的内轴破裂，从而导致座椅水平运动失锁。

驾驶和副驾驶的座椅在水平方向出现的不期望的运动被认为是潜在的不安全，尤其是在起飞阶段，当飞机的速度大于100节和起落架收起之前。

基于上述原因和在研究永久的解决办法期间，本指令要求停用 SOGERMA 2510112系列驾驶和/或2510113系列副驾驶电座椅调节功能。

而且，本指令提出两种（选择）的过渡办法，部分恢复座椅的地调节（仅可垂直运动）或全部恢复座椅调节（垂直和水平运动）。

2.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要求如下。

1) 本指令生效后的15天，根据适用的机型，按照 Airbus 的 AOTA310-25A2203R2 或 A300-25A6215R2 或 A300-25A9010R2，停用 SOGERMA 2510112系列驾驶和/或2510113系列副驾驶电座椅调节功能。

2) 可选择或渡措施：

a) 恢复座椅的垂直调节功能：

按照 SOGERMA Alert Service Bulletin A2510112-25-764 停用 SOGERMA 2510112系列驾驶和/或2510113系列副驾驶电座椅的水平调节功能，只保留垂直调节功能。

b) 恢复全部恢复座椅调节（垂直和水平运动）：

按照 SOGERMA Alert Service Bulletin A2510112-25-807的要求，在时间间隔2个月内重复检查 SOGERMA 2510112系列驾驶和/或2510113系列副驾驶电座椅的开关位置“S4”，和相关的Shim，如果测量的结果在 SOGERMA 价差服务通告 SB2510112-25-807中所规定的可接受值以内，则可以恢复座椅全部调节功能。

首次检查后的30日内，将详细的完整的机队检查报告及送给 Airbus，包括座椅的测量值，及其件号和序列号。

五. 生效日期：2009 年 4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2009 年 4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穆彦炜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7